附件1

申报材料要求

1.申报表（1份）及电子稿；

2.属地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、市属国有企业、市属行业协会的推荐函（1份），应包括推荐程序、推荐人选情况、征求意见及公示情况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；

 3.申报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职工的，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；其他单位人选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申报人无犯罪证明材料；

4.申报人电子版的近期免冠二寸彩色数码照片（背景为红色）；

5.申报人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以及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专利证书等主要技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其他旁证材料。（统一用A4纸复印或打印，编排目录并胶印成册（一份），并扫描一份PDF版，要求整洁、清晰、明朗。）